

道教生命哲学的内在构造及现代意义

曾维加

(南京大学 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道教生命哲学以“道”为本源,认为“道生万物”,而人的个体生命与“道”之间是一种特殊与普遍、具体与抽象的关系。“精”、“气”、“神”作为道教生命哲学中的三个重要范畴是联结“道”与人的生命的纽带。通过对“精”、“气”、“神”的阐释,道教得出了人的个体生命只有一次、不会重复的结论,由此提出了珍惜现世生命、“人命最重”的哲学命题。道教由注重珍惜人的生命,逐渐上升到企图通过种种方法来保全生命,进而超越生命,与“道”共存的观念。这种对人类生命无限关爱和永恒呵护的哲学思想,在 21 世纪的今天,仍然具有作用社会、造福人类的价值。

关键词:道教;生命哲学;内在构造;现代意义

中图分类号: B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5019 (2006) 04 - 0014 - 05

在漫长的人类文明进程中,对生命的思考一直伴随着我们,并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生命哲学,有悲观的,有乐观的,有积极进取的,有顺其自然的。在这林林总总的思想中,有一种是中华民族贡献给人类的,它积极但不张狂,它超越但又具体,这就是中国传统道教的生命哲学。

一、生死观的来源和阐释

道教生命哲学的基础源于对“精”、“气”、“神”三范畴的阐释,在道家哲学思想中,这三个概念多有论及。《老子》中“精”主要是指一种物质概念,如在描述“道”的特征时说“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1]第 2 章这里“精”就是真实存在的细小物质。而赤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媵作,精之至也”,^[1]第 5 章里的“精”则指精血,是人身体的一种自然属性。“气”在《老子》中是指形成生命的动力、能量。《老子》将气分为阴、阳两种,两种不同属性的气相互交感激荡,“冲气以为和”,从而形成生命。《河上公章句》解释“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时就以是否有“和气”作为判断人生死的标准,“人生含和气,抱精神,故柔弱。人死和气竭,精神亡,故坚强”。^[2]而要想达到如同赤子婴儿一般的高度虚静、无欲的生命状态,则要“专气致柔”,即使自己的生命运动处于一种柔顺的方式。“神”在《老子》中指人的精神,《老子》说:“神得一以灵”,主张人们在精神上“守一”,不要有过多的外在欲望。

《庄子》中“气”和“精”常联用,称为“精气”。“精气,气之精者”,《庄子》中的“气”是一种“虚而待物”而又构成万物并存在于万物中的本源性概念。它是从“芒芴”状,即“恍惚”不可辨认、不可捉摸的混沌中变化而来。“气”聚合成有形状的具体事物,然后才有生命的出现。《庄子》中的“气”也分阴阳,阴阳二气在“道”的主宰下相互交通成合从而生成万物。在《庄子》哲学当中,“通天下一气耳”的气一元论思想贯穿始终,万物的生灭都用“气”的有无来解释,同样,人的生死在《庄子》看来也是气的聚散,“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3]《知北游第二十二》“神”在《庄子》中主要指人的思想意识,“神”也和“精”联用,称为“精神”,指先于万物由道而生的形而上概念。《知北游》中说“夫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而万物以形相生”,^[3]《知北游第二十二》就是指的这样一种万物生成顺序。《庄子》中的“精神”是一种完全的自由,它“四达并流,无所不极,上际于天,下蟠于地,化育万物,不可为

收稿日期: 2006 - 04 - 20

作者简介:曾维加(1973~),男,四川乐山人,哲学博士,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象”^[3] 可以说是《庄子》哲学的代表思想。

道教继承并发展《老》《庄》的“精”、“气”、“神”思想,并将其引入道教生命哲学思想体系,认为生命是“精”、“气”、“神”三种要素的合成体,“精”是身体中的物质基础,“神”则指精神和意识,而“气”是生命能量的流动,是联结“精”和“气”的纽带。早期道经《太平经》中说:“三气共一,为神根也。一为精,一为神,一为气。此三者,共一位也,本天地人之气。神者受之于天,精者受之于地,气者受之于中和,相与共为一道。故神者乘气而行,精者居其中也。三者相助为治。”^[4]¹⁷²⁸“精”、“气”、“神”三者虽来源各异,实为一体,三者相助共一,为性命产生的根源。道教讲“性命”,其中“性”就是“神”,“命”就是“精”与“气”,三者合于一体,称之为生命。在道教看来,“精”、“气”、“神”之所以能组成生命,是因为三者是“从道受分”,无论是受之于天、受之于地,还是受之于阴阳交泰时的平衡和谐的“中和”状态,都是发于自然,源于道。正如道经中所说:“一真真外更无真,祖气通灵具此身。道一生三生妙用,元精、元气与元神。”^[5]¹⁸⁴⁸精、气、神皆由道生一,一生三,三生万物所致。天地万物本“道”所生,因此在道教的生命哲学中,生命是宇宙本源“道”的体现,甚至可以说生命与“道”两者是合二为一的。《老子想尔注》中则直接把生命称之为“道之别体”。由于生命是从“道”而生,也可以说个体的生命当中就体现了普遍的“道”,因此追求生命的长久也就成了一个得道的过程,正如司马承祯说的:“人之所贵者生,生之所贵者道。人之有道若鱼之有水。”^[6]¹⁸⁴⁸在道教看来,“生道合一”既是道教完善人生的具体体现,也是其人生理想中的最高境界,而能否超越生死则是是否得道的衡量标准。“生”体现了“道”,“尊道”必会“贵生”,“守道”就可“保真”。因此道教的生命哲学特别强调道与生命的同一性,“道不可见,因生以明之;生不可常,用道以守之。若生亡,则道废,道废则生亡。生道合一,则长生不死,羽化神仙”,“形所以生者,由得其道也。形所以死者,由失其道也。人能存生守道,则长存不亡也。”^[6]¹⁸⁴⁸道教将“道”与生命联系在一起,由此将人的生命作为最高和最彻底的关怀目标,力倡长生成仙思想,并以其为教义的核心。

对于死亡,道教也以精、气、神的聚合来解释。《太平经》认为,“人有一身,与精神常合并也。形者乃主死,精神者乃主生。常合即吉,去则凶。无精神则死,有精神则生。”^[4]¹⁷¹⁶《太上老君内观经》说:“气来入身,谓之生。神去于身,谓之死。”^[7]¹³⁹⁷形神合一,则可长存;形神离散,则必死亡。万物有生必有死,这是宇宙天地间的根本法则。生而为人,终有一死。然而人一死则“乃终古穷天毕地,不得复见自名为人也,不复起行也”,也即是说生命具有不可重复性,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不会重来。道教认为人死如灯灭,肉体将成为尘土,最终消散在世间,生命也不会重来,“夫人死者乃尽灭,尽成灰土,将不复见。今人居天地之间,从天地开辟以来,人人各一生,不得再生也。”^[5]¹³⁴⁰这种“一世不可复生”的思想成为道教追求生命永恒的潜在动力,推动着道教向神仙信仰的方向发展,并且在魏晋时形成了具有系统体系的神仙道教。“死”是“生”的对立范畴,道教从贵生出发,认为死是对生的绝对否定,生死异途,所以道教十分痛恶死亡,《三天内解经》说:“真道好生而恶杀。长生者,道也。‘死’坏者,非道也。”^[8]生命是道赋予的,因此道有好生之德,再加上生命只有一次,死后不能再生,这使得道教特别珍惜现实的生命,畏惧生命毁灭,“重生恶死”成为其宗教情感的主要线索。“死亡,天下凶事也”、“祸莫于死,福莫于生”之类的说法在道经中随处可见,这种观念也就成了道教创建道义、指导实践的主导思想。为此道教把修道得长寿、成仙看作是人生的最高追求,认为脱胎神化、名题仙籍、位号真人是人生价值的体现的最高标志。道教中的仙人,得到最大的解脱和绝对的自由,自身与道一体化,与大自然的原始本性相契合,达到体道合真的状态,从而超越现实社会和人生,为现世的人们树立了一个理想境界。

二、注重现世生活、追求生命超越的内在构造

求生是人的需要中最基本、最强烈、最明显的一种。这种对生存的需要,乃是由人的本性决定的。保全自己的生命是人在自然状态下的本能。人对生存的需要和渴望植根于人性,突出地反映了人的自然属性。从人性的角度出发,道教在以“道”为本源、衍生万物的本体论基础上将人的求生欲望上升到宗教哲学的高度,形成了道教特有的注重现世生活的生命观。道教倡导“重生”、“贵生”,认为“天地之性,万二千物,人命最重。”^[4]¹³⁴为了完善其生命哲学体系,道教以传统阴阳五行学说为根据,以阳尊阴卑之理为标准,认为“生人,阳也。死人,阴也。事阴不得过阳”,^[4]¹⁵⁰否则会导致阴盛阳衰,并进而导致下欺上,鬼邪大兴,疾疫流行。道教以此论证生重于死,活人重于死鬼,生前重于身后,并提出“死王不如

生鼠 的富有创造性的、情感态度鲜明的生命哲学口号,号召人将关怀寄予现世的生存,珍爱人生。

神仙信仰是道教的核心内容,也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的传统信仰的基本内容。与完全高高在上、不受自然和社会法则所限制的“神”不同,“仙”是由凡人经过一定的修炼,超越自身的肉体凡胎,摆脱自然与社会的限制的一种理想的生存状态。在道教中,“神”、“仙”通常合用,指道教理想中的通过修炼得道,从而长生不死、神通广大的存在体。道教认为人成仙的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因为人与道本是为一的,但出身之时“与天地分身”,故“不饮不食便死”,而道与“天”又是同出一源,“道者,乃与皇天同骨法血脉”,因此,只要能禀道为本,就可以与天地共存,达到“专一老寿,命与天连”的不死境地。神仙也就是人与道合一的玄同境界,“人无道之时,但人耳,得道则变易成神仙;而神上天,随天变化,即是其无不为也”。^{[4]282}虽然神仙能上天入地、长生不死,但神仙依旧是人,是现世的人,是有“道”的人,是超越了生命局限的人,是“道”的化身。可以说神仙思想是道教从生命哲学的角度力图对人类有限生命进行超越的一次大胆构思,为人类追求现世的幸福提供了理想范式。在追求长生成仙的过程中,道教的生命哲学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形成了系统丰富的生命哲学思想以指导其具体修道实践活动,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天人合一”的宇宙论思想。道教的修道养生理论以“天人合一”思想作为其指导原则,认为天、地、人均由道所生、禀气而成,因此天与人具有同一性。“人身小天地,天地大人身”,人的生命属性可以在自然中找到对应体,而自然的四时运行、气候变换在道教眼中也就成了生命运动的规律。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人的修道应符合大自然的规律。所以,养生要遵循自然规律,顺应四季的不同特点,春夏养阳,秋冬养阴。如道教的房中学说就根据四季万物生长的规律提出“春,三日一施精;夏及秋,一月再施精。冬常闭精勿施。夫天道,冬藏其阳,人能法之,故能长生”^[9]的具体修炼法。丘处机的《摄生消息论》中也是以春、夏、秋、冬四季的不同特点来论述了天人合一的养生之道。此外,一日之中,气也有消长,与四时对应,子午之时,比夏至冬至之节;卯酉之时,比春分秋分之节。以一日比一年,因此在修道中还要考虑时辰对身体的影响作用。道教养生理论特别是在内丹修炼中强调要按照天地、日月、四时的规律与特点行法,道法自然,遵循天地之机,才能炼成大药,长生延年。道教的天人感应不仅表现在人与宇宙的关系,还表现在人与神的交感关系上。道教认为,人身中有神灵驻守,人生病时只要存思身中之神,即可与神心意相通,从而借助神力除病去邪,延年长寿。

(二)“精”、“气”、“神”相结合的修炼方法。在涉及具体修炼方法时,道教提倡精、气、神三者互相结合、互相作用,合为一体。只要能永远保持形神不离,保持精、气、神三者合一,就可以长生不死,如五代崔希范认为的,“神住则气住,气住则神住,神住则形在”,“气散则神去,气止则神定”,“精守气,气守神,神守精,此长生之道也”,精、气、神互为依靠,相与为一,则长生可成。因此,“人欲寿者,乃当爱气、尊神、重精也”,^{[4]278}三者缺一不可。而三者之间的关系被道教形容为“神为君,精为臣,气为形”,其中“气”是联结“精”和“神”的关键,一方面形由气充,另一方面神因气住。气聚为生,气散为死,聚散虽异,为气则同。因而气成为道教修炼的核心,炼好气就等于修了神也炼了形。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伸,导引按跷,是“调气”;平气定息,握固凝神,神宫内视,五脏昭彻,是“守气”;法则天地,顺理阴阳,交媾坎离,济用水火,是“交气”。道教内丹中将精、气、神称之为“大药”,以其作为修炼的材料,“金丹之道,贵乎药物,药物在乎精、气、神。神始用神光,精始用精华,气即用元气”。^[10]道教认为道生万物的过程是“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故虚化神,神化气,气化精,精化形,形乃成人”,称这种过程为“顺”。而修炼就是要逆此而行,“三归二,二归一。知此道者,怡神守形,养形炼精,积精化气,炼气合神,炼神还虚,金丹乃成”,^{[11]16}逆行道生万物的顺序,回归到一,从而与道同存。

(三)注重心性修炼。人的主观意识在修道中的作用,《庄子》中就有所提及。《庄子》注张齐生死,要求人们要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并提出“心斋”、“坐忘”等修道方法。魏晋时,道家思想为了调和“自然”与“名教”,提出“自然”为“本”、“为”体”,“名教”为“末”或“用”的说法,并且从心性论角度对此进行讨论。王弼认为“心不乱而物性自得之也”,认为名教并非是要外加于人,只要恢复自然之心就可获得自由。嵇康认为“外物以累心,不存神气,以醇白独著”,所以养生之要在于少思寡欲,修性保神,从而才能“安心以全身”。郭象认为名教即自然,万物独化,因此“物各有性,性各有极”,每个个体的人性都是自因的,各有其不同的本性。只要按照本性生活,无心顺有,淡然自若,就可精神自由,达到天人冥合的

境界。唐朝时,由于佛教在中土的影响日渐加大,道教重玄学派借鉴佛教的佛性论,提出人人心中有道性,“道者,虚通之妙理,众生之正性”,并进而提出“心等于道,道等于心,即道是心,即心是道”的观点。这为通过心性修炼即可得道长生的理论提供了前提。《太上老君内观经》说:“道者,有而无形,无而有情,变化不测,通神群生。在人之身,则为神明,所谓心也。所以教人修道,则修心也。教人修心,则修道也。道不可见,因生而明之。生不可常,用道以守之。若生亡则道废道,废则生亡。生道合一,则长生不死,羽化神仙。”^{[7]397}道在人身就是心,因而修心即是修道,修心即可长生成仙。但为何人的心性需要修炼呢?那是因为人心中原本的道性由于受世俗烦恼的影响,蒙上了污垢,道教修炼的目的,就是清除心灵上的这层污垢,恢复其本来的湛然清净。如司马承祯在《坐忘论》中说:“净除心垢,开识神本,名曰修道。无复浪流,与道冥合。安在道中,名曰归根。收心才能入定,归根才能复命,人一旦恢复了清净自然的本心,就能与道冥合,从而得道成仙,长生不死。所以说作为“精神之宅”存在于每个个体生命当中的“心”,是人能长生成仙的根源所在,“心者,神之舍也。心者,众妙之理,而宰万物也,性在乎是,命在乎是。”^{[11]363}道教后来的内丹各派修炼,无论是先性后命还是先命后性,都离不开修心。而全真教龙门派则直接提出了“治心为重”的修道理论,这对后世的道教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四)提倡道德伦理。善恶报应思想是宗教伦理中的重要部分,道教的生命哲学将生死与善恶联系起来,以约束信徒的思想行为,顺应社会的需要。早期道教经典《太平经》以“善者自兴,恶者自病”来提倡善恶报应。在道教看来,行善以“孝”为先。因为“孝”是出于天地的本心,是天地间与生俱来的非人所创的自然而然的一种法则,“慈孝者,思从内出,思以藏发,不学能得之,自然之术。行与天心同,意与地合”。由于“孝”是自然的法则,因此“孝者,与天地同力也,故寿者长生”。^{[4]310}道教“孝”的对象不仅指父母,还包括师长与君王。《太平经》中称此三者为“性命之门户”。除了行孝道,道教还提倡“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行善积德演变成了长生成仙的另一重要条件,“欲求生长者,必欲积善立功,慈心于物,恕己及人,仁逮昆虫,乐人之吉,愍人之苦,周人之急,救人之穷,手不伤生,口不劝祸,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不自贵,不自誉,不嫉妒胜己,不佞谄阴贼,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12]道教认为行善的地位不在于其他修道方式之下,“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虽然服食了仙药,但积善事未满,也不能成仙。为此,道教要求道徒谨守忠孝哲学,以纲常为本,济危救困,广种福田。正如《太上感应篇》中所说:“祸福无门,唯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所谓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13]道教将道德伦理提升到了一个相当高度,使其成为修道成仙的必要条件。

“百岁光阴石火烁,一生身世水泡浮”,人生百年,匆匆而过,如白驹过隙,还来不及嚼透人生的甘甜,衰老、死亡便接踵而至,催人与草木同朽、秋虫共尽,然而这种无情的现实不仅没有使道教徒意志消沉,反而激发起其战胜死亡威胁的强烈欲望。道教徒对战胜死亡、长生成仙充满自信。“我命在我不在天”,是道教徒向死亡宣战的口号。他们确信,人寿命的长短,取决于自身,人类只要学会了修道养身之法,行善积德,就可以通达造化之理,盗取阴阳之机,作自己生命的主人,逆转生命衰亡的趋向。在道教与众不同的生命哲学中,包含了大量人类对现实生命的挚爱和对生命奥秘的探求,坚信人类凭借自己的努力是可以不断地延长自身的寿命。为此,道教发明了成百上千种方术,从服食辟谷、导引按摩、内外丹法,到服气、存思、守一、守道等等,都是道教徒对生命超越的具体实践。道教对长生不死的不懈追求,从一个极端集中表现出中华民族挚爱人生的文化特征。这也是道教经久流传、历久弥新、成为华夏宗教文化代表的重要原因。

三、提倡尊重生命、宇宙和谐是现代意义

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宗教都强调“热爱和平,珍惜生命,人人平等,行善积德”等。如基督教认为自杀是一种罪恶,伊斯兰教认为生命属于真主阿拉,只有真主才有权收回,而道教的生命观更是将人生命的重要性提高到一个崇高神圣的地位。1993年召开的世界宗教议会大会,提出了一份《走向全球哲学宣言》,其中将“尊重生命”作为各种宗教的一种基本原则。在2000举行的世界和平千年大会上,中国道协会长闵智亭提出“热爱自然、尊重生命”的口号。他说:“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应该“与天地合其德”,从而达到整个宇宙更加和谐和完美的目标。

长生久视是人类对自身短暂生命的无比热爱和永恒呵护,道教的宗教追求正是出自于此。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通过无数代人的实践和逐渐积累形成了丰富的道教养生文化。而这些养生术在经过历史无数次的进化、淘汰、改进之后给世人留下了十分宝贵的财富。实事求是地说,道教的养生术中包含有大量行之有效的科学健身内容,这些方法不但可以起到防病、治病的作用,而且长期修炼可以使人保持身心健康,大大延长人们的寿命。这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可以看成是道教追求生命超越的成功表现。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社会在不断向前发展,但人类力图从不同的角度来延长自己的寿命的梦想却从未中断。道教养生术因其悠久的历史、独特的功效身世人所瞩目。对此英国的科学史家李约瑟认为,“这种不死思想对科学具有难以估计的重要性”。

不仅仅是养生的方法,更重要的是道教生命哲学为人类社会提出了一种积极主动的人生态度。道教的生命哲学植根于对生命的渴望以及人世间的挚爱,希求长期地、无限期地生活于人间,饱享人世间的各种幸福,这体现了华夏民族追求人生幸福的现世主义人生态度。这种生命价值取向,对人生世间的肯定与赞美,可谓是道教最重要的精神。无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这种蓬勃上进的人生态度为人类在面对天灾人祸的时候,在感到自身的无力渺小的时候,在面临困苦和压迫的时候,提供了一种精神上的信仰力量,增加人们战胜困难的信心,使人类对未来充满希望。

除此之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道教在追求生命长久过程中形成的不同伦理道德思想对当今社会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从早期的忠君亲师到现在的爱国爱教,从济苦救贫到现在的热心从事公益事业,可以看出道教的伦理道德体系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展。但不论在什么时代,道教的伦理则都是围绕着社会稳定、人心向善来规劝信众的。这一方面为社会的正常有序运行提供了一整套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又以生命超越的终极关怀来吸引人们,从社会软控制的方面对人们的行为起到了良好的规劝作用。

今天,高新科技的高速发展使社会物质财富加速增长。然而,人类却产生了日益不合理的生活方式。社会竞争激烈,和谐与平衡日益遭到破坏,人们的精神压力空前繁重,人类被逐渐异化,生命的价值被忽视。在这种情况下,反思人类历史,寻找终极关怀,道教的生命哲学中的积极因素对引导人们爱惜生命、珍惜现世生活、注重伦理道德修养,从而为人类的幸福和世界的和平提供了一些启示和帮助。

参考文献:

- [1]老子[M]. [2]老子河上公章句[M] 道藏:第12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3]庄子[M]. [4]王明.太平经合校[M].北京:中华书局,1960. [5]阴真破妄章颂[M] 道藏:第1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6]成玄英.坐忘论[M] 道藏:第22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7]太上老君内观经[M] 道藏:第11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397. [8]三天内解经[M] 道藏:第28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416. [9]陶弘景.养性延命录[M] 道藏:第18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484-485. [10]玉青金笥青华秘文金宝内炼丹诀[M] 道藏:第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375. [11]陈致虚.上阳子金丹大要[M] 道藏:第2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12]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5:126. [13]太上感应篇[M] 道藏:第27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6-33.

The Inner Structure of Taoist Philosophy of Life and Its Modern Significance

ZENG Wei-jia

(Philosophy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Abstract: In the Taoist philosophy of life, Tao is the fountainhead of everything,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Tao is that of the special and the universal, the concrete and the abstract. Tao and human life are linked together by essence, vital breath and spirit, the three important categories of the Taoist philosophy of life. Taoism doesn't believe in reincarnation and values the present life, so in Taoist philosophy, life is the most precious. Starting from this, Taoism tries many ways to prolong human life. This philosophical emphasis on human life still plays its due role in the world today.

Key words: Taoism; Philosophy of Life; Inner Structure; Modern Significance

责任编辑:林一哲